

大野木会計グループニューズレター

2016年4月号

担当：左

貨物運送業専用発票使用停止に関する通知

中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常情况除了专用发票以外，还有运输企业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汽车销售统一发票。本次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已全面推行，为了进一步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减少发票种类，决定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1）停止使用期限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以外的运输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始停用并切换成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停用货物运输业专用发票（实际操作中各地执行的日期可能存在差异）。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已经开始切换成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发票的填写内容

货物运输企业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需要记载的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今后，收到货物运输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请注意确认发票上是否无遗漏的填写了上述信息。

（3）增值税申报手续的影响

货运专票停止使用后，需要注意的是货运专票不能作为进项抵扣凭证以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凭证。

但是，货运专票停止使用以后，在停止使用日期前开具的货运专票在开票之日起的 180 天内是可以进行认证抵扣的。